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闽劳鉴〔2018〕15号

关于规范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7〕27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分成比例的复函》（闽财税函〔2018〕2号）精神，为了规范省属职业技能鉴定费用收支，促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健康发展，现对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含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站，下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国家机关、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

省属国家机关、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闽价费〔2017〕279号和闽财税函〔2018〕2号标准收费，并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省属非国家机关、非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

(一) 执收鉴定费

省属非国家机关、非事业法人单位的鉴定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职业技能鉴定费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按闽价费〔2017〕279号文标准全额执收，并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 支出鉴定成本

1. 日常鉴定

(1) 正常鉴定。根据闽价费〔2017〕279号文、闽财税函〔2018〕2号文附表1，省中心按考务费4元/人.次上缴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并提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65元/人.次，技师、高级技师75元/人.次考核鉴定费，余下款项扣除20%财政集中资金后，以初级工108元/人.次，中级工148元/人.次，高级工188元/人.次，技师、高级技师180元/人.次支付鉴定机构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

(2) 只开展技能操作考核。根据闽价费〔2017〕279号文“三、各鉴定机构从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费中，……对只开展技能操作考核的按以收费标准扣减10元/人缴付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中心按考务费4元/人.次上缴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并提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55元/人.次，技师、高级技师65元/人.次考核鉴定费，余下款项扣除20%财政集中资金后，以初级工76元/人.次，中级工116元/人.次，高级工156元/人.次，技师、高级技师148

元/人.次支付鉴定机构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

(3) 职业技能鉴定单科不合格需要补考。根据闽价费〔2017〕279号文“六、职业技能鉴定单科不合格需要补考的，补考费按其对应级别鉴定费标准收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相应提取25元试卷费。”省中心按考务费4元/人.次上缴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并提取试卷费25元/人.次，余下款项扣除20%财政集中资金后，以理论20元/人.次，技能初级工100元/人.次，中级工140元/人.次，高级工180元/人.次，技师、高级技师180元/人.次支付鉴定机构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

2. 统一鉴定

省中心根据闽财税函〔2018〕2号文附表2中“鉴定站所属级次”对应的金额，扣除20%财政集中资金后，以正考40元/人.次，补考8元/人.次标准支付组织考生报名的非国家机关、非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并支付考试过程产生的费用。

3.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省中心根据闽财税函〔2018〕2号文附表1，提取考核鉴定费65元/人.次，余下款项扣除20%财政集中资金后，以52元/人.次标准支付组织考生报名的非国家机关、非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

(三) 其他事项

1. 职业技能鉴定费由非国家机关、非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统一代收代缴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账户。

2. 支付时，非国家机关、非事业法人的鉴定机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名册、行政事业性往来票据或税务发票。

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制定相应的办法。

如遇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7月10日

抄送：各设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7月10日印发
